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戴佑倫
電話：(06)2131928#15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參訪體驗活動，敬邀貴校教師（詳如副本）參與，敬請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1月8日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，共計2天1夜。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10時至12月5日（星期二）16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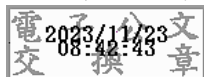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明陽中學。

- 三、交通費及至多四節課務排代費用，由本中心112學年度計畫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歐陽格格教師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孫嘉黛教師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陳欣慧教師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蔡尚辰教師、國

立彰化高級中學張瑞晨教師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羅璟儀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黃聖琪教師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黃淑真教師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蘇怡蓮教師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許楓萱教師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陳耀宗教師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林其良教師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杜舜雯教師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陳冠恩教師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吳雅真教師、敦品中學游逸均教師、敦品中學吳儀慧教師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高敬翔教師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婉嫻教師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彥君教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林美秀教師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陳韋靜教師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楊照馨教師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蔡慧娟教師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汪雪憬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